**徐明月诉姚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徐明月诉姚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783号

当事人　　原告：徐明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权，[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华。  
审理经过　　原告徐明月与被告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洁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明月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权，被告姚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徐明月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6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6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占用资金期间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一般朋友关系。2016年10月25日，被告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60,000元，并承诺于2016年11月24日归还。同日，原告根据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向其打款60,000元。借款到期后，原告虽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拖延拒绝归还借款。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姚华辩称，其确于2016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但借款金额实为20,000元，而非60,000元。原、被告不相识，当时因其急需资金，故经朋友卫建介绍向原告借款3万元。2016年10月25日，案外人张某某让其出具借条和收条，后通知原告给其打款60,000元。钱到帐后，其从工商银行取现60,000元，将其中的30,000元返还给张某，并按照借款前约定的月30%的利率给付张某一个月利息9,000元，还支付张某“中介费”1,000元，故其实际收到借款本金应为20,000元。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25日，被告姚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由姚华因生意需要向原告徐明月借款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于2016年11月24日归还。同日，被告姚华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徐明月银行转账陆万圆整(60,000)。上述借条、收条均由被告签名摁印。同日，原告通过工商银行向被告银行账户内转账60,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收条、银行转账凭证、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当得到保护。原告提供的借条、收条、明细清单、转账凭证等证据能够证明原、被告间借贷关系成立且生效。现被告虽辩称借款本金不足额即其已向原告返还部分本金并预先支付利息，并提供了卫建的证人证言，但该证人证言本身与被告所述的钱款交付过程有诸多出入及矛盾，且被告并未提交其他充分证据对其庭审所述予以佐证，故本院对该证人证言及被告之抗辩意见难以采信。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未按约还款，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向被告主张返还借款本金6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之请求，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姚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明月借款人民币60,000元；  
　　二、被告姚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明月以6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51.88元，由被告姚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陈洁.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田　震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d6f8b2780fbfa142806a6c51cbf86b25bdfb.html>